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6、议案9至议案17均为普通决议通过,已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;议案7、议 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,代表股份 516,714,2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,718,816 股的 61.4610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415,688,5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444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股份 101,025,7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66%;
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,代表股份40,786,9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14%。
- 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 - 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2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 反对 1,20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621,105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61%; 反对 13,093,185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9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87,932,521 股,反对 13,093,185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7,693,732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86%;反对 13,093,185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14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042,5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; 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 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,反对 89,300 股,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 042, 59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6765%; 反对 89, 30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3%; 弃权 1, 582, 4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 688, 584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 354, 006 股, 反对 89, 300 股, 弃权 1, 582, 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042,5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; 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,反对 89,300 股,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042,5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; 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,反对 89,300 股,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 042, 59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6765%; 反对 89, 30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3%; 弃权 1, 582, 4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 688, 584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 354, 006 股, 反对 89, 300 股, 弃权 1, 582, 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042,5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; 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,反对 89,300 股,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5, 042, 59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6765%; 反对 89, 30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3%; 弃权 1, 582, 4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306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 688, 584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 354, 006 股, 反对 89, 300 股, 弃权 1, 582, 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9,115,2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;反对 89,3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; 弃权 1,582,4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 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6,713,09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,反对 1,2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85,7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反对 1,2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621,105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61%; 反对 13,093,185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9%; 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

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87,932,521 股,反对 13,093,185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7,693,732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86%;反对 13,093,185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14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姚启明、胡冬阳
- 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8日